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誠如過往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原先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原先重組)後，方告作實。原先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其後訂立多份附屬協議，以將達成或豁免原先條件之日期延後。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難以就向目標公司轉讓除外目標集團公司之法定及／或實益權益取得中國地方政府之批准，賣方及目標公司均未能完成原先重組(即其中一項原先條件)，故原先完成尚未發生。

因此，為促進完成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方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修訂及重述原先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尤其是修訂目標集團之組成以排除除外目標集團公司及修訂重組範疇以排除向目標公司轉讓鶴崗實體及唐山實體之法定及／或實益權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完全替代及取消原先購股協議及其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前之全部修訂。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後按基準股價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支付。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須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對本公司而言擬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1,126,840,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5%。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條款之重大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擬收購事項將與錦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擬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論單獨或與錦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擬收購事項涉及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擬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北京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合共22.95%權益)應被視為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京控股、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董事周思先生及姜新浩先生亦為北京控股之董事，彼等已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推薦意見之函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意見之函件。通函亦將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警告：擬收購事項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擬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過往公告及通函**」)，而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誠如過往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原先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原先重組)後，方告作實。原先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其後訂立多份附屬協議，以將達成或豁免原先條件之日期延後。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難以就向目標公司轉讓鶴崗實體及唐山實體(原先購股協議項下之目標集團公司)(「**除外目標集團公司**」)之法定及／或實益權益取得中國地方政府之批准，賣方及目標公司均未能完成原先重組(即其中一項原先條件)，故原先完成尚未發生。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

因此，為促進完成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方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修訂及重述原先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尤其是修訂目標集團之組成以排除除外目標集團公司及修訂重組範疇以排除向目標公司轉讓除外目標集團公司之法定及／或實益權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完全替代及取消原先購股協議及其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前之全部修訂。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為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方：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志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擬收購事項之標的事宜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代價股份

根據原先購股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632,795,828元(相等於約2,063,851,945港元)(可根據賣方應佔目標集團(包括除外目標集團公司)之資產淨值予以調整)，而作為代價將發行予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數目為149,122,250股，基準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13.84港元，較緊接於原先購股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0%。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擬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可按賣方應佔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後按基準股價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13.84港元(「基準股價」)，較緊接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35%。

代價可按照六月經審核賬目所載賣方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作出下列調整：

- (a) 倘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超過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代價應增加相等於有關多出數額之款項，而買方則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該款項；及
- (b) 倘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乘以1.4低於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代價應扣除相等於不足數額之款項，而賣方須收取有關經調整數目之新股份(「經調整代價股份」)而非代價股份，其將計算如下：

經調整代價股份 = 代價股份－經扣減股份

當中：

經扣減股份 = (人民幣1,213,443,000元(相等於約1,533,790,480港元)－二零一四年資產淨值×1.4)／基準股價

為免生疑問，經扣除股份數目將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釐定代價之基準

擬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載列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未經審核賬目內的資產淨值及考慮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而公平磋商後協定。

特別授權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10,823,011股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

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一經發行並列為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上市及買賣。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即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並無變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將不會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⁵)	股份數目	概約%(⁶)
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 ⁽¹⁾	1,126,840,132	22.95	1,237,663,143	24.65
其他主要股東				
China Gas Group Limited及其緊密聯繫人 ⁽²⁾	754,908,000	15.37	754,908,000	15.03
SK E&S Co., Ltd及其聯繫人 ⁽³⁾	778,042,500	15.84	778,042,500	15.50
董事				
劉明輝先生	287,798,000	5.86	287,798,000	5.73
黃勇先生 ⁽⁴⁾	117,278,000	2.39	117,278,000	2.34
朱偉偉先生	7,000,000	0.14	7,000,000	0.14
馬金龍先生	1,216,000	0.02	1,216,000	0.02
趙玉華先生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毛二萬博士	1,800,000	0.04	1,800,000	0.04
黃倩如女士	<u>2,806,000</u>	<u>0.06</u>	<u>2,806,000</u>	<u>0.06</u>
公眾股東	<u>1,831,295,929</u>	<u>37.29</u>	<u>1,831,295,929</u>	<u>36.47</u>
合計	<u>4,910,384,561</u>	<u>100.00</u>	<u>5,021,207,572</u>	<u>100.00</u>

- 賣方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及北京控股各自被視為於1,126,840,132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72,752,000股由北京控股直接實益持有，而1,054,088,132股由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泓茂」)直接實益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持有，而北京控股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持有60.78%權益。北控集團BVI則由北控集團全資持有。

2.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CGGL」) 直接實益持有股份之權益。CGGL 由 Joint Coast Alliance Market Development (「Joint Coast」) 持有 50% 權益，而 Joint Coast 由劉明輝先生全資擁有。CGGL 之其餘 50% 權益由 Fortune Oil PRC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3. 於 778,042,500 股股份中，705,034,500 股股份由 SK E&S Ltd. 實益持有及 73,008,000 股股份由 Pusan City Gas Co., Ltd. 擁有，而 Pusan City Gas Co., Ltd. 則由 SK E&S Ltd. 擁有 74.05% 權益。
4. 所持股份包括黃勇先生之配偶趙曉豫女士持有之 770,000 股股份。
5. 有關百分比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4,910,384,561 股股份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 100%。
6. 有關百分比按由於發行由合共 5,021,207,572 股股份組成的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 100%。

完成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件

擬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3. 完成重組；
4. 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因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有關股份（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由賣方（或擔保方全資附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或獲發行的股份除外）的全面要約；
5. 賣方須（在規定或適用於此的情況下）：(a) 自行承擔費用，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後 30 天根據第 7 號公告第 9 條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匯報關於交易的所有相關資料，並於作出相關提交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買方提供其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的書面提交文本以證明有關提交；及 (b) 全面及即時解除與賣方出售銷售股份有關或因此而導致其須承擔或由買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徵收、收取或被要求預扣的所有中國稅務負債，惟此段並無妨礙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就任何徵費或收費的評估而提出上訴或反對；

6. 已根據適用法律或自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賣方、賣方集團、買方、買方集團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簽立、交付及履行交易文件以及達成擬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且有關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審批(包括反壟斷法備案)並無被撤回；
7.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或倘任何調整按上文「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載的方式適用，則經調整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8. 自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賣方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份(但只限於如有違反情況(視乎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將會或將會合理可能地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該等保證)；及
10. 賣方在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載列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的完成前責任，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其須履行的所有契約及協議。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權酌情豁免(全面或部分)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除第2、3、4、5、6及7段所載的條件外)。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及賣方均毋須依約買賣銷售股份，而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於買方或賣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將即時終止，惟各方仍須遵守若干於有關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款及對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終止前因任何違約而產生的索償負責。

擔保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

1. 向買方擔保賣方準時履行其於其作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2. 向買方承諾，每當賣方未能支付交易文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到期款項時，擔保方須即時按要求付款且不得扣減或預扣付款，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完成

完成將於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買方應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償還於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結欠賣方集團的股東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4,017,436元(相等於約357,667,572港元)。

完成後收購唐山實體

待完成發生後，賣方願意向買方轉讓唐山實體之49%股權，代價可主要按照原購股協議所載之定價原則釐定，並以現金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結付(「唐山收購事項」)。待賣方提供令買方合理信納之證據，顯示賣方均已取得所需之全部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通過(包括反壟斷法備案)，致令(須經就唐山收購事項簽立獨立買賣協議)賣方已經準備、願意及能夠轉讓或促成轉讓唐山實體之49%股權予買方後，買方可單獨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於其接獲上述證據後30日內書面通知賣方，表示買方將購買唐山實體之49%股權。唐山收購事項將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已經根據適用法律或自任何第三方取得唐山收購事項所需之全部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通過(包括反壟斷法備案)，且有關許可、同意、批准、備案及通過(包括反壟斷法備案)均並無遭撤回。唐山收購事項之詳盡條款將載於有關唐山收購事項之獨立買賣協議，而該協議將由訂約方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原則獨立磋商。

唐山實體為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0,816,300元。其主要從事城市燃氣業務。

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在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7,631	40,595	32,774
除稅後純利	14,247	26,884	33,412
合併資產淨值	1,964,601	1,940,393	1,818,842

賣方應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66,745,000元及人民幣1,004,355,778元。

對本公司而言擬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1,126,840,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5%。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條款之重大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擬收購事項將與錦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擬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論單獨或與錦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擬收購事項涉及向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擬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北京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合共22.95%權益)應被視為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北京控股、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董事周思先生及姜新浩先生亦為北京控股之董事，彼等已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擬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擬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主要為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項目建設，擁有10個城市燃氣項目、3座CNG和1座LNG汽車加氣站以及1條天然氣長輸管綫。目標集團之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遼寧、黑龍江、山東及安徽。本集團在上述地區均有多個項目。遼寧錦州為傳統工業城市。因此，該等地區的工業用戶較多，並有較大市場發展潛力。目標集團之業務預期將與本集團之既有業務產生良好的協同作用。鑒於目標集團之天然氣長輸管綫絕大部分亦均已接通，加上未來冬季供暖需求不斷上升及「煤改氣」政策越漸普及，相信擬收購事項將顯著改善本集團之業績，並為本集團往後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好的路線圖。此外，目標集團之營運受惠於各項特許經營權協議及通過合作協議方式所得之政府同意特許經營，此將為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提供新的助力。

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可增加本集團項目所覆蓋的城市人口，令燃氣用戶數目和天然氣銷量得以提升，藉此為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天然氣運營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建設、運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開發與應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方

擔保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擔保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天然氣輸送、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興建服務、於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在中國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目標集團

根據原先購股協議，目標公司為於完成原先重組後於12家中國項目公司（當中包括除外目標集團公司）持有權益之特別目的公司。

由於原先重組未能完成，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待完成重組後，目標公司為一家持有10家中國項目公司（當中不包括除外目標集團公司）權益之特別目的公司。該10家項目公司於中國成立，當中賣方集團持有其中七家的大部分權益及其中三家的少部分權益。該等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多個省份（包括遼寧、黑龍江、山東及安徽省）進行10個燃氣項目之控股、管理及營運，涉及城市燃氣及車用天然氣分銷及天然氣長輸管線建設。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旨在就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推薦意見之函件、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意見之函件。通函亦將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一般事項

警告：擬收購事項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擬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四年 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而個別為一股「經調整代價股份」
「反壟斷局」	指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 股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擬收購事項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
「反壟斷法」	指	中國反壟斷法
「反壟斷法備案」	指	買方(在賣方協助下)須根據反壟斷法就擬收購事項向反壟斷局提交之所有備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控股」／「擔保 方」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基準股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第7號公告」	指	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的稅務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7號)(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並包括關於任何中國應稅財產之離岸間接轉讓稅務處理之任何類似或替代法律且包括於中國任何針對逃避中國稅項之適用法律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中國應稅財產」	指	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或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完成」	指	擬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本公告「完成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及代價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其中每股均稱為一股「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除外目標集團公司」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鶴崗實體」	指	鶴崗聚源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北京控股、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錦州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燃燃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中石油北燃(錦州)燃氣有限公司之51%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擬收購事項以及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六月份審核賬目」	指	將由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經審核備考損益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已經或在合理預期下將會(個別或共同)對下列各項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 any 改變、事件、情況或其他事項：(a)賣方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義務之能力；或(b)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營運業績或短期前景

「原先完成」	指	原先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由買方自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完成
「原先條件」	指	原先完成的條件
「原先重組」	指	原先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由賣方的三家聯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於若干目標集團公司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
「原先購股協議」	指	由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收購銷售股份訂立的購股協議(經若干附屬協議修訂)，並由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替代及取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公告及通函」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擬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擬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志新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集團」	指	由買方及其聯屬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在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公司)
「重組」	指	由賣方的三家聯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於若干目標集團公司的法定及／或實益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北京燃氣集團(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由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擬收購事項、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項下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每股均稱為一股「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山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完成後收購唐山實體」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唐山實體」	指	唐山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燃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10家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有關天然氣的中國項目及業務之控股、管理及營運之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擔保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目標集團」一節)，而「目標集團公司」應據此解釋
「交易文件」	指	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由賣方向買方提供日期為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日期之披露函件及任何其他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購股協議訂立的文件

除代價金額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79114元的匯率計算（即介乎中國人民銀行於原購股協議日期宣佈的港元兌人民幣或人民幣兌港元（視情況而定）的買賣匯率的中間價），而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